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0年5月14日

聯絡人：監察業務處王增華處長 0928-009095

內政及族群委員會魏嘉生主任秘書

0932-385258

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，監察院暫緩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

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，監察院今(14)日召開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，110年6月8日前暫緩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業務。

有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提升新冠肺炎疫情至第二級警戒，考量國內疫情已轉趨嚴峻，中央及各縣市政府刻正全力投入防疫工作，為避免增加中央及地方機關行政作業負擔及降低染疫風險，監察院於今日召開各委員會召集會議，討論監察院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業務之因應措施。

按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7條規定，各責任區巡察委員應按直轄市、縣(市)為單位，每巡察年度巡察2次。同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前項巡察次數，遇有重大天然災害、事故，或各組巡察委員認有必要時，得不受次數之限制。考量地方機關巡察業務，須由監察委員率同人員至轄區巡

察，並與民眾面對面受理陳情；巡察時，中央及地方政府進行簡報之機關人員亦為數不少，為避免增加中央及地方機關行政作業負擔及降低染疫風險，監察院爰召開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，決議暫緩辦理中央巡察；並建議地方機關巡察各組委員亦比照辦理，於6月8日前暫緩相關巡察行程。